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8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225）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8月04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56
2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97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4日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代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代任董事长人员姓名	朱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8月2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5月至2010年2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客户经理；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任国家开发银行业务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7月加入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离任董事长人员姓名	梁望南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8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碧兴物联688671.SH]	[碧兴物联688671.SH]	[碧兴物联688671.SH]
获配数量（股）	2,253	2,253	2,253
限售数量（股）	226	226	226
限售股总成本（元）	8,163.12	8,163.12	8,163.1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8,163.12	8,163.12	8,163.1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8月02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4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08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代任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牛南洁
任职日期	2023-08-02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行长办公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下同）总裁办公室信息调研处、发展规划部信息调研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研究发展处、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助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助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青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8-0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牛南洁先生代任总经理职务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上述事项经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按现行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公告编号：2023-03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为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使用自有资金16,482.6261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超”）的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博超64.6626%的股权，北京博超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关于收购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进展情况

中望软件于近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36511K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四区1号楼9层901A
法定代表人	李永河
注册资本	1,431.3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博超64.6626%的股权，北京博超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冉海陵先生提交的辞任函。冉海陵先生因到龄退休，向本行董事会提请辞去执行董事、行长及董事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冉海陵先生的辞任自2023年8月2日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冉海陵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通知交易所及本行股东。

冉海陵先生担任本行领导职务20余年，2013年以来担任行长、执行董事10余年，始终勤勉敬业、尽职担当，团结带领经营层为本行的改革发展事业倾注了大量心血、汗水和智慧，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冉海陵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诚挚的敬意！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8月2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8月3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林军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高嵩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嵩先生为本行行长，高嵩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在任职资格核准前，高嵩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高嵩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名高嵩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高嵩先生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执行董事后，其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高嵩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附件：高嵩先生简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件：高嵩先生简历

高嵩，男，1979年2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政工师，公司律师。

高嵩先生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于2001年7月至2001年10月担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储蓄、会计、业务销售科信贷员；于2001年10月至2009年4月担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风险管理处科员、资产保全部资产保全员、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管理岗，于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担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新牌坊支行副行长。之后，高先生加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于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党委书记、主要负责人、行长；于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于2016年9月至2023年7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其中于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挂职任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

截至目前，高嵩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9	-	2023/8/10	2023/8/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6,624,8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0,116,206.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9	-	2023/8/10	2023/8/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9元人民币。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1元。

（5）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8-3703046（传真）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验系统”）及其陕西分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实验系统增资人民币8,100万元，其中3,000万元用于实验系统实施“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5,100万元用于实验系统陕西分公司实施“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次增加实施主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近日，实验系统及其陕西分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下属二级支行上海漕河泾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验系统、交通银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实验系统及其陕西分公司、交通银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总额为738,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8,529,590.5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ZA159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实验系统、交通银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实验系统及其陕西分公司、交通银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8月3日，本次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元）
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310066632013007215668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0
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310066632013007215744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订主体：

甲方一：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下属二级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漕河泾支行”）（漕河泾支行无对外签订监管协议的权限，由乙方进行签署，具体业务由漕河泾支行完成，并受乙方管辖）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66632013007215668，截止2023年8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000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二应将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石坡、洪立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订主体：

甲方一：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甲方三：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1、甲方三已在乙方下属二级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漕河泾支行”）（漕河泾支行无对外签订监管协议的权限，由乙方进行签署，具体业务由漕河泾支行完成，并受乙方管辖）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66632013007215744，截止2023年8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5,100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石坡、洪立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三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王真见先生、王增潮先生及王启先生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对江苏顺博进行减资，有利于提升资源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苏顺博”） 是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顺博合金、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工贸”）和胡金明分别占71.41%、27.24%、1.35%的股权比例，以上出资均已全部实缴到位。

江苏顺博已于2023年1月停产，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资源使用效率，现根据江苏顺博实际情况，各股东对江苏顺博进行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华亚工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增潮的女儿的配偶程俊超持股99%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亚工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江苏顺博减资事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增潮先生回避表决，董事王真见先生、王启先生因与王增潮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减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70726043 6
2. 成立时间：2005年01月12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工业功能区天河北路12号第一幢
4. 法定代表人：程燕萍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7. 主要股东：程俊超持有99.00%股权，程燕萍持有1.00%股权
8. 实际控制人：程俊超
9.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不锈钢制品、玩具、钢带、铜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垃圾处理器、日用塑料制品销售。
10. 关联关系：华亚工贸实际控制人程俊超先生是顺博合金实际